

证券代码：874069

证券简称：尚维斯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办公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69	尚维斯	2025 年 6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鞠新国先生、张和先生、陆赛飞先生、花小荣先生、周康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三年，任期自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公司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提名顾金金先生，张锋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候选人，任期期限三年，任期自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采用发放现金红利的方式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2025-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清枫路 203 号；联系人：费翔；联系电话： 0513-80868150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